

#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林 木 生



總經理：李 福 振



總稽核：胡 信 馨

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謝 文 正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
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1. 本社標購大里區法拍屋擬做為大里分社營業場所使用，因標購當時標的物已出租供他人使用，租賃期間逾1年，與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5條第2項第2款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」之規定不符。</p>	<p>1. 本標的物已改列「非自用不動產」</p> <p>本社已依照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持有非自用不動產期限；並於109.03.13經金管會同意延長至110年10月31日。</p>	<p>1. 出租供他人使用之不動產，已搬遷完成，大里分社新營業廳預定110年下半年遷入。</p>
<p>2. 本社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所列授信條件有非屬同一會計科目者，有未檢附相關資料佐證者，以及對理事之有利害關係者擔任負責人之企業，有未建檔者。</p>	<p>2. 經109.08.17全面清查全社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，均有屬同一會計科目者，且檢附相關資料佐證。</p> <p>109.08.19全面清查理事、監事之有利害關係者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並補鍵資料完成。</p>	<p>2. 已改善。</p>